

健行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十二點。

貳、地點：清雲館十樓會議室(A1002)。

參、主持人：李校長大偉。

紀錄：黃曦芬

肆、宣佈開會。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一	修正「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業已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公告周知。
二	修正「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業已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公告周知。
三	修正「健行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業已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公告周知。
四	修正「健行科技大學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業已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公告周知。
五	修正「健行科技大學教師赴公營機構服務及研習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業已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公告周知。

柒、工作報告：

一、101 年各類產官學研計畫經費請款作業，因學校更改校名，部分產官學研計畫請款作業無法如期撥付，其原因如下：

(一)、因原簽約的契約主體變更，致無法撥付。

(二)、或因撥款專戶戶名變更，致無法撥付。

(三)、或因專帳專戶之代理國庫遭取消(已非國庫代理銀行)，致無法撥付。

上述問題，經各單位協助近期已陸續完成請領與撥付。

二、另本(101)年度截至目前各類產官學研計畫核定通過情形：

(一)、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含多年期)：71 件，核定金額 48,742,000 元。

(二)、教育部及政府單位計畫：48 件，核定金額 20,577,534 元。非教師專案計畫(行政單位計畫)8 件。

(三)、民間產學計畫：54 件，核定金額 11,262,000 元。

(四)、本年度各類計畫通過率與去年度同期，國科會成長 20.3%、民間產學成長 8%，惟教育部與政府其他計畫下降 30%，整體計畫下降 2.8%。

三、技合處為達本校中程計畫目標-「累積研發能量、發展專業能力」、「強健資訊環境、提升 E 化品質」、「落實內稽內控、促進行政效率」。並落實節能減碳，本校教師研發能量系統已進行全面無紙化目標推動，新系統預計於 12 月正式啟用，未來教師產官學研計畫，主持人於計畫核定後於本校中程系統進行預算建置，將能同時與教師研發能量系統勾稽，不必重複執行計畫登錄作業，不僅簡化行政流程，減低用紙量，達到全面 E 化與節能減碳之中程目標；另為落實計畫執行內稽內控，於新系統

啟用前將與電算中心共同辦理「新研發能量系統使用說明會」，邀請全校教師與計畫助理參與，協助主持人熟悉操作，降低執行錯誤率。

四、本年度教師專案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申請作業於9月5日公告，申請人資料經各系院、本組初核計有29件補正；26件未提報101年3月校務基本資料庫或未填報研發能量系統，4件於校務基本資料庫提報資料有誤，校基未填報或有誤，或未填報研發能量系統者，依規定應不得參與本年度教師專案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申請，詳細說明將於討論事項案由一及案由二，提請討論。

五、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1年8月30日臺會綜二字第1010058554號函有關計畫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勞健保問題，本案已於101年9月4日由技合處召開跨處室協調會，與會各單位建議：「本校目前維持原執行方式，不強制要求主持人依來函建議事項辦理，如主持人自願辦理提撥計畫助理人員勞健保費用，所需費用由該項計畫案內業務費項目下支付」。

六、本校各類計畫案助理人員人事聘用法規未來修訂方向如下：

(一) 基於內稽內控需求，各類型計畫之人員聘用均採用計畫人員聘用系統。

(二) 經費來源非政府單位之計畫，人事聘用須配合已入帳經費辦理，如已入帳金額不足以支付所有人事費或該計畫須於計畫完成後始付款，計畫主持人須預繳人事費不足部分方可聘用計畫人員。

(三) 同一學生同時擔任校內多項計畫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每月累計薪資上限依國科會規定辦理。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送本(101)年教師專案研究獎勵申請案，如附件1，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年度教師專案研究獎勵預算核定4,800,000元。

2. 本年度教師專案研究提出申請計有182件，刪除非本年度獎勵區間、未達獎勵點數，本年度經初核送研發委員會討論案，計有169件，申請總點數計3800點，預估每點平均1,263元，預計核發4,799,400元，參閱附件1-1。

3. 其中計有10件獎勵資格待委員會討論，參閱附件1-2。

決議：

1. 同意依技合處所送附件1-1：101年度教師專案研究獎勵申請名冊，照列通過。

2. 另有附件1-2，10件獎勵資格待討論部分，除行政單位計畫案不予獎勵，其餘依照技合處所修正之點數，照列通過。

3. 另有計畫經費款尚未入校之計畫案，請會計室再協助確認未結案與款未入校之計畫案，如於本(101)年度10月30日前計畫經費款確實入校且完成核銷程序，同意獎勵，並由研發組修正後送校教評會。

4. 本年度通過之專案研究獎勵件數為164件，總獎勵總點數為3761點，每點核發1,276元，核發研究獎勵金為4,799,036元。

案由二：檢送本(101)年度教師學術著作獎勵申請案，參閱附件2，提出討論。

說明：

1. 本年度教師學術著作獎勵預算核定5,225,000元，因本年度論文編修與郵寄經費已用罄，故由學術著作獎勵流出30,000元使用，合計目前學術著作獎勵共5,195,000元。

2. 本年度教師學術著作獎勵提出申請計有131人，申請總點數計7428點，預估每點平均699元，預計核發5,192,172元，參閱附件2-1。
3. 另本年度計有17件非本次(100/1/1-100-12/31)獎勵區間，依規定應不得參與獎勵申請，參閱附件2-2，請討論。
4. 經技合處研發組初審後，初估教師撰寫專書點數，參閱附件2-3，另其中26件未提報101年3月校務基本資料庫或未填研發能量系統，3件填報於校務基本資料庫提報資料有誤，點數認定錯誤27件，其他2件(附件-2-2)，請討論。

決議：

1. 所列附件2-1：101年度教師學術著作獎勵清單-論文部分，照案通過。
2. 本年度教師學術著作獎勵提出申請計有131人，申請總點數計7489點，每點核發金額為693元，本年度核發學術著作獎勵金額為5,189,877元。
3. 另附件2-2(P-40)吳佩珊助理教授，因原期刊論文於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誤選為「其他」類別，其獎勵點數以該類別中最高獎勵點數採計，經查，本案類別為「ECONLIT」，獎勵點數核計為20點；薛哲夫助理教授所提出佐證無法證明為通訊作者，原點數60點修正為5點，其餘照案通過。
4. 所列附件2-3：101年度教師學術著作獎勵-專書部份，照案通過。
5. 依本校教師學術著作補助與獎勵辦法，總點數低於10(不含)將不予獎勵，另如每位教師個人所申請之獎勵總金額超過20萬者，其超出金額得由研發組再予以調整，送校教評會。

案由三：檢送本校校級研究中心新設與原有中心申請書，參閱附件3，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健行科技大學校級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凡依本辦法新設之研究中心，須備齊設置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及中心組織辦法草案向本校技術合作處提出申請，經研發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技合處向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提案。」，參閱附件3-1。
2. 本年度提出新設校級中心為「非破壞檢測中心」，參閱附件3-2。
3. 原設置之校級中心依本法補送計畫申請書，以便年度績效管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檢送成立「研究計畫經費執行與爭議處理機制小組」，參閱附件4，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101年3月29日臺高通字第1010057071號函與教育部101年8月16日臺技(三)字第1010153174號函辦理。
2. 另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1年8月27日臺會綜二字第1010057855號函辦理。
3. 旨揭來函建議各校須透過建立計畫經費執行爭議處理機制，以改善內部控制環境。計畫執行單位與相關會辦單位意見分歧時，能有協調之處理機制，使計畫的執行得以權責相符，並可提升經費執行效率。

決議：

1. 「健行科技大學研究計畫經費執行與爭議處理機制小組」各院通過名單如下：
 - (1) 工學院代表：陳明正委員
 - (2) 電資學院代表：陳維魁委員
 - (3) 管理學院代表：周富得委員
 - (4) 商學院代表：李婉真委員

(5) 通識中心代表：李建志委員

2. 請技合處於研發委員設置辦法下，另訂成立「研究計畫經費執行與爭議處理機制小組」之法源與相關權責。

案由五：有關「健行科技大學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內有關點數計算是否人文社會學門類與理工學門應有區隔，參閱附件5，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 101 年 5 月 2 日「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2. 建議請該委員會委員提出修正建議，經技合處確認後送交行政會議提請討論。

決議：於會後轉請本校「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委員」，請委員研提方案下次召開「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提請討論。

案由六：檢送本校產官學研計畫文件資料清單，請同意水銷或發還，參閱附件 6，提請討論。

說明：

1. 檢送 89-98 年度本校產官學研計畫文件資料檔案清單，如下：

	89-91	92	93	94	95
獎勵相關資料	-	-	7	14	9
政府部會相關資料	1	1	1	3	4
產學計畫相關資料	-	-	2	4	3
成果報告書	-	1	1	1	2
其他(專利, 校基佐證)	-	-	1	1	2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另請技合處訂定辦理水銷期限並發函通知各單位可於通知期限內領回該單位文件。

玖、臨時動議

一、案由：檢送校級研究中心年度績效稽核流程表草案 1 份，參閱附件 3-3，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校校級研究中心年度稽核與管理，訂定校級研究中心年度績效稽核流程表 1 份，以利未來績效稽核。

決議：請修正附件稽核流程表之時間與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之報告繳交時間相符。

二、案由：教育部或其他政府部門計畫的獎勵點數應依照計畫案之難度，提高獎勵點數。

說明：計畫應該依照計畫通過難易度核定獎勵點數，例如，政策性、方向性與具有導引性之計畫，區分為高瞻計畫→應用導向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問題解決導向計畫(小產學計畫)，依序核予點數，可區分為 100%、75%、50%及不予補助等補助類型。

決議：請技合處研議卓處。

三、案由：產學計畫案五萬元以下應適度給予獎勵。

決議：獎勵方案門檻不宜過低，以免流於獎勵門檻過於寬鬆之虞。

拾、散會